機械格鬥/角力比賽規則

此比賽除了考驗各機械之力度外,亦同時考驗到學生操控及設計機械之能力。比賽是以最快將對方推出指定範圍者為勝。

機械規格

- 1. 機械最多可使用 4 組齒輪箱,並須以步行方式移動,機械手可自由設計但不能有危險性的活動設計,如尖銳部份、火藥或彈簧等。
- 2. 機械以有線控制盒手動控制。
- 3. 機械長度不能超越 300mm、闊度不能超過 180mm、高度不能超過 240mm、總重量不能超越 1kg (不包括電池)。

比賽場地規格

- 1. 比賽板長 760mm, 闊 760mm, 高 75mm。
- 2. 比賽開始時各機械須放於比賽板之對角處。

比賽規則

- 1. 裁判先鑑定比賽機械沒有危險性的活動設計才可開始比賽。開始時, 比賽板須置於檯上, 而當機械被推出比賽場地範圍, 或完全失去作戰能力便作輸論。
- 2. 比賽以一場分出勝負,比賽由裁判示意開始。
- 3. 比賽時限為 2 分鐘,若在時限內仍未能分出勝負,則以重量較輕者為勝。
- 4. 機械若被裁判視為只作逃避,拒絕進攻,可被取消資格。